

本處檔案:D/WTS/DC/20050308/3 #30B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各委員:

###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文件》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05 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我們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提及零七/零八年不實行普選的建議，是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希望這將有助政府集中討論如何修改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

對於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藉著擴大兩個選舉的代表性，為香港早日達至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一)選舉委員會人數

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勞動力轉移令部分行業迅速發展，政治制度需要作出配合，我們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大大增加其民意代表性及參與性。

##### (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為配合選舉委員會擴大民意基礎的情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認受性亦十分重要，建議維持現時提名人數下限，即不少於 100 提名人。

####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建議

##### (一)立法會議席數目

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增加 5 席，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 70 席。

真誠為香港



(二)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建議增加5個地區直選議席

(三)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建議增加5個功能組別議席，新增加的功能團體界別，應包括：中醫界及香港中國企業。現時，中醫和中資企業在香港不斷發展，為乎合社會的需要，拓闊投票資格的規限，鼓勵更多業界人士參與實在必須。

對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

我們對於零七及零八年後的政制安排，建議政府應積極為普選創造有利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這些條件應包括：

- (一)經濟上進一步與珠三角融合，實現產業結構轉型，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
- (二)培養出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
- (三)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
- (四)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我們相信，在四個條件成熟，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後，應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推動普選的疑慮，爭取盡早實現雙普選。

民建聯九龍中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林文輝、何賢輝

黎榮浩、陳曼琪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編者註：專責小組於2005年3月8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收到此意見書。)

真誠為香港